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延田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王啸、魏文筠、李豫湘、黄忠、罗雄、王光强因其他公务或新冠疫情影响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, 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相关指引的规定, 公司对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豫湘、黄忠、罗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6日